

附件一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
操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充抵业务资格申请	- 4 -
第三章 充抵申请	- 5 -
第四章 充抵注销	- 6 -
第五章 风险处置	- 8 -
第六章 相关服务费用	- 8 -
第七章 附则.....	- 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际会员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开展初期，仅受理国际会员的债券充抵业务申请；将视业务发展情况后续受理国际客户的债券充抵业务申请，具体时间以国际中心公告为准。

第三条 国际会员申请充抵的债券品种暂限为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国债。国际中心将视业务发展情况后续新增/变更债券托管机构、拓展债券充抵品种范围，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国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第五条 申请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国际会员，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专用账户，并持有满足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要求的足额债券。相关账户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由中央结算公司另行制定和发布。

第六条 下列名词在本指引中有如下含义：

（一）充抵额度：是指国际会员以债券充抵用于保证金部分的金额，充抵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充抵额度=申请充抵债券的数量×充抵基准价×充抵折扣率。

其中，当日充抵基准价为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上一交易日债券的中债估值。充抵额度采用逐日盯市机制。

（二） 中债单位标准券：是在国际交易系统中设定的一个虚拟化的债券单位，其名义价格固定为 1 元，其申报数量与申请充抵的额度相同。该标准券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实际价值，仅供充抵申请和注销时用作单位换算使用。

（三） 充抵折扣率：充抵折扣率为充抵额度与申请充抵的债券（组合）价值的比例，分为初始折扣率和容忍折扣率。其中，初始折扣率是指充抵申请开始时的折扣率；容忍折扣率是指按照逐日盯市制度，当充抵的债券（组合）价值出现下跌时，允许充抵额度维持不变的折扣率。充抵额度与申请充抵的债券（组合）价值的比例低于容忍折扣率的，国际会员无需新增冻结债券。当债券（组合）价值继续下跌导致实际充抵折扣率大于容忍折扣率时，国际会员需新增冻结一定金额的债券，直至实际充抵折扣率恢复至初始折扣率的水平。

初始折扣率和容忍折扣率由国际中心公告发布执行。

第二章 充抵业务资格申请

第七条 国际会员开展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应事先向国际中心书面申请业务资格，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申请承诺书》（见附件一）；

（二） 签字及加盖公章的《国际会员关于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承诺书》（见附件二）；

（三） 国际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国际会员应以邮件方式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国际中心，同时以快递方式提交纸质材料至国际中心。

第八条 国际中心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国际会员方可开展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

第三章 充抵申请

第九条 国际会员按以下步骤发起充抵申请：

（一）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担保品管理系统，在国际中心可接受充抵债券的范围内，设定国际会员自己的可供充抵的债券范围。国际中心可接受充抵债券的范围以国际中心公告为准。

（二）在担保品管理系统中发起与充抵额度相同的债券充抵申请，同时通过国际中心的国际交易系统选取与充抵额度相同数量的中债单位标准券，发起债券充抵申请。

（三）国际中心收到国际会员的债券充抵申请后，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担保品管理系统核对其债券充抵信息，确认无误后，由担保品管理系统根据申请金额、最新债券基准价格和初始充抵折扣率自动冻结相应数量的债券。

（四）债券冻结成功后，国际中心再通过国际交易系统对债券充抵申请进行审核。如冻结不成功或申请充抵的额度大于中央结算公司冻结的债券金额，则国际中心将拒绝该笔充抵申请。

第十条 国际会员当日提交的充抵申请，一经国际中心审核后不得撤回。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应于T日14:00前向国际中心提交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申请，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国际中心。国际中心审核成功后充抵额度实时生效。

第四章 充抵注销

第十二条 充抵注销分为主动注销和强制注销两种。主动注销是指国际会员根据自身需求主动申请终止债券充抵业务，要求释放冻结债券的行为。强制注销是指国际中心强制终止并注销国际会员的债券充抵业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国际会员申请主动注销债券充抵业务的，应按以下步骤发起充抵注销申请：

（一）通过国际交易系统提交债券充抵注销申请，每一笔注销申请须与之前的充抵申请一一对应。

（二）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管理系统客户端发起充抵债券金额调减申请，调减金额必须与在国际中心国际交易系统中注销申请的数额一致。

（三）国际会员应于 T 日 15:30 前提交充抵注销申请，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国际中心。国际中心于 T 日清算时审核国际会员的充抵注销申请。

（四）审核通过后，在注销生效当日清算时相应减少国际会员的充抵额度，此时国际会员若有持仓，交易保证金不足的部分应由货币资金补足。注销生效当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大于等于零，国际中心将于 T+1 日 11:00 前在中央结算公司的担保品管理系统中确认国际会员的调减申请，并由担保品管理系统自动解冻相应金额的债券。该笔充抵注销业务完结。

第十四条 国际会员当日提交的充抵注销申请，一经国际中心审核后不得撤回。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国际中心有权强制注销国际会员的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

（一）债券临近到期日，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的；

（二）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可能危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国际中心合法权益的；

（三）充抵的债券出现重大风险的；

（四）使用债券充抵保证金的国际会员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国际中心合法权益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

第十六条 在债券到期日之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含），该临近到期日的债券将由中央结算公司系统自动置换为新的满足相关条件的债券。如置换不成功，则可由国际会员发起人工置换。如国际会员未及时置换相关债券并且没有在距离债券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不含）前办理主动注销申请，国际中心将在债券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含）发起强制注销。债券到期日为节假日的，注销执行日的计算基准为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T 日强制注销时，国际中心在国际交易系统中进行注销操作，T 日清算时相应减少国际会员的充抵额度，此时国际会员若有持仓，交易保证金不足的部分应由货币资金补足。T 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大于等于零，国际中心将于 T+1 日 11:00 前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央结算公司解冻相应金额的债券。

出现强制注销情形但无法明确注销对象的（如充抵债券为多只债券的组合），将按照充抵额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制注销。

第五章 风险处置

第十八条 注销生效当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为负数，该笔充抵业务进入宽限期。

第十九条 宽限期是指国际会员的充抵业务注销后，国际中心强行处置对应的债券之前，给予国际会员自行补足货币资金的时间期限。宽限期内充抵债券仍处于冻结状态。宽限期内国际会员自行补足货币资金的，国际中心通知中央结算公司释放其冻结的债券，该笔充抵业务完结；宽限期满，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仍为负数的，中央结算公司将配合国际中心对冻结的债券进行处置。宽限期的期限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处置冻结债券时，中央结算公司将冻结的债券解冻并过户至国际中心的专用债券账户，国际中心将按照债券的流动性从高到低、充抵额度从大到小的顺序处置债券。

第二十一条 国际中心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合理处置债券。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处置有价资产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国际会员承担。处置债券所得的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弥补国际会员货币资金不足的部分，剩余部分（若有）归国际会员所有。处置所得金额不足清偿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国际中心有权向国际会员追索。

第六章 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向充抵申请人收取充抵债券托管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际中心向充抵申请人收取债券充抵业务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国际中心公告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用于充抵保证金的债券遇到付息的，债券利息归充抵申请人所有；债券处置期间债券过户至国际中心后遇到付息的，债券利息支付至国际中心指定账户，用于弥补充抵申请人货币资金不足的部分，剩余部分（若有）归国际会员所有。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利息的划付，具体付息操作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如发生债券托管机构新增、变更或相关业务系统发生重大升级改造时，国际中心将另行制定或修订业务指引。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国际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申请承诺书

国际客户填写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	交易编码	
	申请充抵资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价资产		
	承诺及签章	<p>本单位（本人）已仔细阅读《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完全遵守该管理办法。</p> <p>本单位（本人）同意将有价资产提交国际中心充抵保证金，当本单位（本人）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时，同意国际中心处置相关有价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单位（本人）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p> <p>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国际会员填写	国际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际会员审批意见			
	承诺及签章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完全遵守该管理办法。</p> <p>本单位承诺将完全按照国际中心的相关规定管理本席位下所有客户的充抵保证金业务。本单位已知晓代理客户开展充抵保证金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出现纠纷和损失，将由本单位按与代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国际中心不承担代理客户的损失（若有）。</p> <p>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国际中心审批意见	市场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运营部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国际会员关于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承诺书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

本会员因业务需要申请开展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并承诺如下：

- 1、本会员所提供的申请说明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2、本会员承诺按照《国际中心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开展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
- 3、本会员通过交易终端申报的充抵申请、注销申请为会员真实意愿，由中央结算公司代国际中心按照本会员的申请执行债券冻结、债券解冻操作，则本会员对相应处理结果予以认可；
- 4、本会员承诺遵守国际中心相关资金风控规定，如资金不足或充抵债券数量不足时，国际中心有权按照规定采取强制注销等措施；
- 5、本会员承诺如发生资金不足等违约情况时，允许中央结算公司将冻结债券过户至国际中心的专用账户，国际中心处置后将所得价款转入本会员在国际中心的保证金账户。本会员在此确认本会员知晓并同意，前述过户安排仅为确保处置相关债券所得款项优先被用于弥补不足的保证金从而更好保护交易安全而采取的特殊安排与控制措施；并非事先约定国际中心在会员违约时直接取得充抵债券的所有权。
- 6、本会员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编码： _____

特此承诺。

会员单位： _____

会员编号：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